

LN051c

2002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
《2002 年防止盜用版權條例（修訂附表 1）令》

（根據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（第 544 章）
第 39 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2 年 7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光碟

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（第 544 章）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"11. 母碟。"。

工商局局長

周德熙

2002 年 4 月 15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防止盜用版權條例》（第 544 章）附表 1，在 "光碟" 的清單中加入 "母碟"。據此，凡製造母碟，均須根據該條例取得特許。